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 | 頁次 |
|--------------------------|----|
|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 |
| 一。臨時議事日程 | 1 |
| 二。通過議事日程 | 1 |
|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 1 |
|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 |
|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 |
| 五。臨時議事日程 | 4 |
| 六。通過議事日程 | 4 |
|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4 |
|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 |
|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6 |
|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 |
| 九。臨時議事日程 | 20 |
|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 20 |
|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20 |
|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 |
| 一二。公報 | 29 |
|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 |
|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 30 |
|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 30 |
|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30 |
|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 |
|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 35 |
|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 35 |
|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35 |
|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 |
|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 40 |
|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 40 |
|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 45 |
|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 |
|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 49 |
|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 49 |
|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49 |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即第二六二次會議議程 (文件 S/Agenda 262)。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今天早晨的會議 [第二六二次會議] 休會以前，我們原擬表決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文件 S/685] 及比利時代表團所提修正案 [文件 S/688]。有人建議修正美國決議草案的案文，各理事面前現有這個經過修改的決議草案。我擬請美國代表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這個草案作一報告。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認爲我應該首先指明美國所提原案有那幾點現經提議修改。

我們將第二段內“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 組織之”等字改爲“請”字。然後將“五”字刪略，並將“其職責如下”等字改爲“會商並”

分段(甲)內“提具建議”等字以前，我們增列“將會商結果”等字。然後我們刪去此分段之末的冒號並增列下文“以實施大會決議案。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分段(乙)內，我們將“該委員會”改爲“各常任理事”。

我願意加以簡單說明。修訂案文分段(甲)內所述十日內報告的限期對於所有會商一律適用，並不專指某一種會商。這一句雖然列在分段(甲)之末，但係視爲一體通用。分段(乙)爲求與第二段的修訂案文一致即須作文字上的修改。

經此修改以後，該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茲決議

“一 在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接受大會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節內(甲)、(乙)、(丙)三項所作之要求，

“二。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

“(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並於會商之後，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點，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乙)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從速將其審議結果報告理事會，並就各常任理事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之行動提具建議，

“(丙)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主席 我擬先將比利時修正案逐段提付表決。但在表決該修正案以前，我擬給理事會以討論的時間，不僅對於修正案而且對於美國決議草案修訂案文都要加以討論。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表示希望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兩國代表在休會期間會商。我們業已會商，*Mr Austin* 已經報告了這次會商就美國決議草案所商定的若干修正之處。關於安全理事會，任理事國應直接會商的提議似乎無人反對。無論如何，美國代表已同意這一點，而且決議草案案文已表現他的同意 設立特別委員會的提議已經取消

了。第二段分段(甲)內有若干修改之處,Mr Austin 亦已就此提出報告。

關於第二段分段(乙)及(丙),我們的會商未達成協議。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兩分段實不需要,因為若照這兩分段的規定辦理,會商即有長期拖延下去的危險,無論如何,在十天之內不會達到所期望的結果。

所以,會商以後我們同意的各點是我已經提到的美國決議草案第一段,第二段的前文,這一點與蘇聯主張五國直接會商的提議完全相合,第二段分段(甲),及由於會商結果而修改之處。我已說過,我們對於分段(乙)及(丙)未達成協議。

Mr PARODI (法蘭西) 我要提出的意見極為簡單,而且實在說起來只是供研究而已。如果我已正確瞭解 Mr Austin 剛才所說的話,關於常任理事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的限期那一句適用於第二段全段。在此情形下,我認為若將這一句列於最後一分段之末比列於分段(甲)好些。若有特別原因必須將其列於分段(甲)內,我不擬堅持調動,不過我覺得我建議的排列較為合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曾經討論應否將這一句列於第二段之末,但最後認為在分段(甲)內提到十日限期較為確當,因為這一分段係屬概論性質。這分段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其會商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無論會商所討論的問題為何。所指會商的事項中,其主要者或屬分段(乙)及(丙)所列舉的問題。

分段(甲)係屬概論性質,可說是前文的廢續,我覺得在這方面不會有誤解。無論如何,經此說明後,如果大家同意對於這個決議草案內容的排列所作的這種解釋,法國代表在此所表示的懷疑應可消除。

Mr NISOT (比利時) 我接受新的第二段,但有一項保留 我希望將分段(甲)內“以實施大會決議案”等字刪去。

這一句的規定事實上與比利時修正案所持立場不相符合,這就是實施大會決議案的問題須待我們已有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結果以後再作決定。

我再說一遍,我接受新的第二段,但須刪去上述一語。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比利時代表已請主席注意對第二段分段(甲)所提出的一項極重要的修改,他問修訂決議草案提

案人是否同意刪去“以實施大會決議案”等字。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應該答覆。

Mr NISOT (比利時) 我請加拿大代表原諒,他所講的並不是我的意思。我是說我現在修改我的修正草案,就是以美國草案的新列第二段代替修正案中的三個分段。我並未請美國代表團修正其草案,我是聲明修正我的修正案。

主席 為使這個問題完全清楚起見,我願意表明 據我的瞭解,比利時代表同意以美國所提修訂決議草案案文,除“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語外,代替他所提的案文。我的瞭解是否正確?

Mr NISOT (比利時) 不完全正確。在我所說的保留條件下,我接受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但我仍請刪去第一段。換句話說,我的修正案仍請刪去第一段。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祇願表示比利時代表所反對的那一句話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如果刪去這一句,這一段的意義與我對該段的態度即大有改變。

Mr NISOT (比利時) 蘇聯代表可以他的投票表明他對比利時修正案的立場。

主席 為求明瞭我們究竟應採何項立場起見,我擬先讀一段,然後即將這一段付表決。我們現在表決比利時修正案。前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Mr ARCE (阿根廷) 美國決議草案的前文也是如此,字字相同。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前文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 比利時修正案第一段分段(甲)案文如下

“茲決議,

“(甲)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並請於會商之後,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

坦問題委員會之點，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分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比利時修正案第一段分段(乙)案文如下

“(乙)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從速將其審議結果報告理事會，並就各常任理事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之行動提具建議，”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比利時修正案第一段分段(丙)案文如下

“(丙)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比利時修正案第二段案文如下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四票，棄權者七。該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比利時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無一段通過，全案以未通過論。

我們現在進而表決美國代表團所提修訂決議草案。前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舉行舉手表決。前文以贊成者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哥倫比亞、英聯王國。

主席 美國修訂決議草案第一段案文如下

“茲決議

“一 在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接受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節內(甲)、(乙)、(丙)三項所作之要求，”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席 美國修訂決議草案第二段分段(甲)案文如下

“二 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

“(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並於會商之後，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點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請求將這一段的前文單獨付表決。

主席 蘇聯代表希望先表決“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一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願意增添“彼此”兩字。

主席 案文中沒有“彼此”兩字。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提議修改這一段前文如下“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彼此會商”。我並希望單獨表決這一句。

主席 美國代表是否接受這項修正?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我抱歉不能接受這項修正。如果安全理事會接受分段(乙)及(丙), 蘇聯代表所建議的限制即與這兩段中所稱之權力相矛盾, 因為分段(丙)中請常任理事國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當保持原來的協議, 那就是“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並不堅持, 可是分開表決這一段的前文比較合理些, 因為前文與分段(甲)、(乙)、(丙)都有關係。我不能瞭解何以將前文與分段(甲)一併表決。如果有些人覺得礙難單獨表決前文, 我也不堅持, 而同意與分段(甲)一併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該段以贊成者七票通過, 棄權者四。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中國、敘利亞、英聯王國。

主席 修訂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分段(乙)案文如下

“(乙)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從速將其審議結果報告理事會, 並就各常任理事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之行動提具建議,”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六票, 棄權者五, 該分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席 修訂美國決議草案第二段分段(丙)案文如下

“(丙)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

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六票, 棄權者五, 該分段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得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主席 美國修訂決議草案末段案文如下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 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 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舉行舉手表決。該段以贊成者八票通過, 棄權者三。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敘利亞、英聯王國。

主席 我們業已通過美國所提修訂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二段分段(甲)及末段。我提議宣讀所通過的各部分, 然後整個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既無分段(乙), (甲)字即應刪去。

主席 我們所通過的案文如下[文件 S/69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茲決議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 並於會商之後, 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 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點, 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 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 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我願意對於我的投票說明一點。如果決議草案稱“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等等, 我就不投贊成票。如果決議草案這一部分稱“請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 我就要投贊成票。我希望

諸位明白這一點。如果決議草案這一部分祇涉及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國，那是一回事，若涉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那又是另一回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英文本有冠詞 "The" 字。我現有的打字機所印出的抄本中無此字，但這是印誤。速記紀錄會表明我詳述修正各點時，我是這樣說的。在第二段開首，將 "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 組織之" 一語改爲 "請" 字。然後將 "五" 字刪去，並將 "其職責如下" 等字改爲 "會商並" 因此這一段實際上修正如下 "請理

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並" (To call on th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council to consult and)。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贊成者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敘利亞、英聯王國。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九。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4)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²。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一三九頁至第一四四頁。

²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六十七頁至第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主席 我很高興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與印度政府商議後已經回到理事會來。現在請他發言。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我非常感謝主席剛才所表示的好意。

據我的瞭解，今天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朱拿加問題，我在向安全理事會表示簡短意見時，擬專論關於這個問題的事項。上次討論這個問題時[第二五七次會議]，印度代表 Mr Vellodi 曾極詳盡而清楚地反駁巴基斯坦代表於二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二五〇次會議]所提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Mr Vellodi 對於巴基斯坦方面所提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許多點已經發表了許多意見，我現在須要補充的話極少。

可是，巴基斯坦代表對於 Mr Vellodi 於二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曾提出一些意見[第二五七次會議]。我擬在今天辯明這些意見中所提到的幾點，並且代表印度再提出一兩點意見，以便安全理事會在開始討論這問題的本身以前可較詳盡地瞭解印度的立場。

我願意首先提到巴基斯坦代表上次發言行將結束時所提出的不重要的一點。這一點是關於朱拿加境內將在二月第三週週末舉行全民表決的事。巴基斯坦代表與 Mr Vellodi 於二月十八日及二月二十六日都曾對這個問題分別表示意見。

巴基斯坦代表說他曾向我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這是完全正確的。在兩國代表團作非正式會談時，那時還有當時安全理事

| | 頁次 |
|------------------------------|-----|
|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 |
|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 62 |
|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 62 |
|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62 |
|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 |
|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68 |
|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 |
|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 76 |
|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 76 |
|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 76 |
|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 |
|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 90 |
|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 90 |
|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 90 |
|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 |
|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 101 |
|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 101 |
|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01 |
|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 |
|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 107 |
|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 107 |
|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107 |
|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 |
|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 111 |
|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 111 |
|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 111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